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本公司”）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兵器集团作为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凌云股份与兵工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开展金融业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兵工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凌云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兵器集团，兵器集团将继续确保凌云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凌云股份的经营自主权，由凌云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公司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兵器集团不对凌云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兵器集团及兵器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凌云股份资金，保障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兵工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兵器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筹措增加兵工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确保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4、兵器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凌云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凌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